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塑料管道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信泰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管道制品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4-500119-04-05-7336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南神路 13 号		
地理坐标	(106 度 59 分 9.6612 秒, 29 度 6 分 1.64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500119-04-05-733601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54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专项评价情况见下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排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故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故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故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因此，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重庆南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平组团规划（2022-2027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重庆南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平组团规划（2022-2027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重庆南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平组团规划（2022-2027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515号)，2023年9		

月6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重庆南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平组团规划（2022-2027 年）》的符合性分析

南平组团由眉湖片区、花盆片区连通组成，花盆三路以南为眉湖片区，以北为花盆片区。

其中：眉湖片区四至范围为：南起石雷路（南平镇国道353）、西至梁家湾（南平镇玉龙村）、北至南川陶瓷厂、东至草割丘（南平镇兴湖村）；花盆片区四至范围为：南起希望小学、西至当湾、北至白云巷（南平镇花盆村）、东至南神路。

规划用地总面积：6.21km²（620.97hm²），其中眉湖片区规划面积496.08公顷、花盆片区规划面积124.89公顷。

功能定位：以机械制造、新型建材产业为主，轻工制造产业为辅，重点打造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

项目位于重庆南川工业园区南平组团眉湖片区内，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为轻工制造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

1.1.2与《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重庆南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平组团规划（2022-2027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重庆南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平组团规划（2022-2027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1-1。

表1.1-1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分类	禁止的工艺及装备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规划工业地块A7-02/01 中部现状有粮食储备库、A9-01/01 地块东南侧现状有民爆服务站、B8-01/02 地块东南部现状有中石化华东公司布置的胜页3平台（该平台共部署10口开发井）以及祥泰燃气转输设施，后续开发布局时应按相关要求留设防护距离。临近粮食储备库的地块以及处于其上风向的地块，入驻项目时应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位于上述地块，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	符合

		法》中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要求，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A7-02/01、A6-01/02）不宜布局噪声、粉尘排放较大以及异味明显等易扰民的项目。		
		在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中的I类项目、II类项目。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废水排放中含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中的I类项目、II类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	符合
		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企业，其废水管网应可视化设置，企业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应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地面均防渗防漏。	符合
		南平组团所在区域为“三线一单”水环境管控单元中的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南平组团限制发展排水量大、水污染重的化学制浆造纸和废纸造纸企业。	项目不属于排水量大、水污染重的化学制浆造纸和废纸造纸企业。	符合
		入驻企业应优化布局，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新建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园区规划范围内。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规划区东侧兴湖村范围内约20hm ² 规划的M2类工业用地位于南平城镇开发边界之外，该区域在城镇开发边界覆盖前，不得开发建设。	项目不位于该区域。	符合
	污染物管控 排放	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环评核算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排放量小，园区尚有容量，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总量指标由区生态环境局统一调配。	符合
		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加快实施园区雨水、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花盆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	符合

		片区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及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确保雨污分流、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建成前花盆片区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不得投产。	依托租赁厂区的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	
		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重庆市南川区金鑫纸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尽快完成煤改气或改用生物质燃料。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在花盆片区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污切换装置和应急事故池，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废水不排入孝子河；在眉湖片区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污切换装置和废水收集井及提升泵，提升至眉湖片区污水管网。园区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强化对重庆市南川区晨曦化工有限公司、重庆震造化工有限公司、重庆市南川区金鑫纸业有限公司、庆岩碱渣堆场风险防范措施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措施，将按照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	符合
		涉重及涉危险化学品的设施禁止选址在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各项目详设阶段除要求严格执行相应防渗标准外，装置的布局要根据水文地质条件优化调整；加强南平组团规划范围内胜页 3#平台页岩气开采中的水环境保护和跟踪监测工作。	项目不涉及涉重及危险化学品的设施，不涉及上述区域，以及页岩气开采。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由表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重庆南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平组团规划（2022-2027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1.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3）515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3）515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2。 表1.1-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3）515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等成果衔接、城镇开发边界未覆盖的区域不得进行工业开发建设,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南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重庆市、南川区三线一单,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2	(二) 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加快实施园区雨水、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以及花盆片区污水提升泵站建设,确保雨污分流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花盆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提升泵站建成前,新增废水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运行。入驻企业应尽量做到一水多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外排废水应自行预处理达相关标准要求后再进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快实施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和提标改造,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提升至一级A标准。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废水中含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依托租赁厂房的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不涉及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3	(三)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优化能源结构,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厂界达标,避免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采用天然气和电能,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废气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后,对居民影响较小。	符合
4	(四) 工业固废排放管控。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等相关要求。	准》 (GB18597-2023)等有关要求,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	(五)噪声污染管控。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工业企业应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规划区域运输线路和时间,采取道路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方式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对居民影响较小。	符合
	6	(六)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规划区应深化水文地质调查,水文地质条件有制约的区域不得建设有地下水污染隐患的设施或构筑物,污水处理设施不宜采用地埋式。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项目严格落实分区防渗、分级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域地面均采取防渗防漏等措施,基本没有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	符合
	7	(七)环境风险防控。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立即完善园区级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受地形影响,花盆片区、眉湖片区分别建设事故池,确保事故废水全部收集进入事故池,不排入外环境。	项目环境风险较小,项目所在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眉湖片区已健全环境风险防护体系,完善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眉湖片区已设置事故池。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足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3〕515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占地范围在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中查询获取的《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可知,项目属于南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南平片区(编码为:ZH50011920003。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1.2-1。 表1.2-1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920003		南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南平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两高”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内。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内，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两高”行业、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根据《2023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川区PM _{2.5} 超标，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在采取公报中相应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改善。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量比较小，倍量削减总量指标由区生态环境局统一调配。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料，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一般固废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交资源回收单位，危险废物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	项目将按照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	符合

	防控	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件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不涉及上述重点用能设备，使用电能和天然气。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采用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区县 管控 要求 (南 川)	空间 布局 约束	第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上述条款。	符合
			第二条加快推进先锋氧化铝环保关闭,引导城区周边工业企业搬迁进入工业园区各组团。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三条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第四条优化空间布局,临近居住、商业的工业地块,严格控制入驻企业类型,预留防护距离。	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第五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上述条款。	符合
			第六条完善乡镇污水管网,提高乡镇污水收集率;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污水收集管网。	项目园区污水管网已完善。	符合
			第七条根据实际页岩气区块开发和产水情况优化调整污水处理设施规模,确保废水全部处理达标排放;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页岩气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合理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	项目不涉及页岩气区块开发。	符合
			第八条在农村超过 200 户、人口超过 500 人的相对集中片区建设污水处理厂(站);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建立废旧农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开展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加强农药安全使用监督检查,加大违规使用农药问题的查处力度。	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不涉及农村相对集中片区建设污水处理厂(站)、畜禽养殖废弃物、农药等上述问题。	符合

			第九条严格控制 VOCs 总量，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污染物收集处理效率。	项目 2 台克拉管挤塑机、1 台 PP 挤塑机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75%）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每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50%）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1#）引至楼顶排放。活性炭 3 个月更换一次，碘吸附值 800mg/g。废气温度小于 40℃，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³。	符合
			第十条规划区现有重金属排放企业按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落实相应的重金属减排任务。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建立健全严格的机动车环境监管制度，鼓励企业购置和使用清洁能源（LNG）、无轨双源电动货车、新能源（纯电动）车、甩挂车辆。落实货车差别化通行管理政策，对新能源货车提供通行便利。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引导现有企业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新增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	符合
			第十三条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四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上述条款。	符合
			第十五条涉重及涉危险化学品的设施禁止选址于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各项目详设阶段除要求严格执行相应防渗标准外，装置的布局要根据水文地质条件优化调整；加强页岩气开采中的水环境保护和跟踪监测工作。	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内，无涉重及涉危化品的设施，不涉及页岩气开展。	符合
			第十六条严格执行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善预案、备案和准入管理制度，推进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完善项目和区	园区已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制度，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后续按要求开展环	符合

				域、流域重大环境风险源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涉及重金属污染的产业规模和空间布局管控，定期排查筛选潜在重大环境风险源。各新建化工企业、涉重企业内部的生产废水管线按地面化、可视化的要求，不得地下布设，防止泄露污染土壤。加快磷石膏和赤泥综合利用；加快赤泥堆场封场，加强渗漏液的收集、处理及地下水防控。	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工作。	
				第十七条加强应对重污染天气监管，落实不利天气状况下应急措施，逐步开展空气污染预警与预报工作，完善空气质量应急响应机制。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上述条款要求。	符合
				第十九条旅游开发建设中推行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格制定并落实资源保护制度和措施。	项目不涉及旅游开发建设。	符合
				第二十条新建燃煤供热设施应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 年版)》标杆水平。	项目不涉及燃煤供热设施。	符合
				第二十一条新建燃煤项目，满足能效双控要求，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项目不属于燃煤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页岩气开采规划取水应按规定开展水资源论证。	项目不涉及页岩气。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南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 南平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临近居住、商业的工业地块，严格控制入驻企业类型，预留防护距离。	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VOCs总量，调配、喷涂和干燥等VOCs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污染物收集处理效率。	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内，不属于重点企业，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2.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完善乡镇污水管网，进一步提高乡镇污水收集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	1.严格执行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全面落实风险源单位	项目环境风险较小，按要求开展风险评	符合

		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	估和应急预案工作。	符合
			无	/	
由表1.2-1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南川区“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及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政策及产业准入符合性分析				
	1.3.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项目，允许类。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投资备案证（项目编码：2504-500119-04-05-733601），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3.2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1。				
	表 1.3-1 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项目不涉及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项目不属于开垦种植农作物项目。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	项目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挖沙、采矿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三	限制准入类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	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5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6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分析，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和限制准入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文件符合性分析

1.4.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见表 1.4-1。

表 1.4-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位于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始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内。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属允许类。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1.4.2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4-2。

表 1.4-2 与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细则》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 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 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 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截断湿地水源, 挖沙、采矿,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5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16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项目不涉及炼油，不属于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20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 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 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 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 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中禁止建设类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1.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要求，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见表 1.5-1。

表 1.5-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水污染防治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四十六条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磷农药制造等企业。	符合
第四十七条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第四十九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理。	符合
第五十一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	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的水上运输。	符合

	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综上，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1.6.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1.6-1。 1.6-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源头控制与过程</td><td>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项目产生的挤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td><td>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td><td>项目产生的挤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运行与监测</td><td>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td><td>项目营运期将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1 人，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td><td>符合</td></tr> </table> 综上，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要求。 1.6.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相对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控制，VOCs 管理基础薄弱，已成为大气环境管理短板。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是我国 VOCs 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源头控制与过程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挤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挤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符合	运行与监测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项目营运期将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1 人，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符合
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源头控制与过程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挤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挤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符合																
运行与监测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项目营运期将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1 人，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符合																

（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

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晾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项目在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综上，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1.6.3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渝环〔2019〕176 号）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中相关通知如下：

“加强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在按期完成 400 家企业 VOCs 治理任务的基础上，空气质量下滑的区县要继续深化汽车整车、汽车配件、汽车维修、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 VOCs 治理，鼓励企业改用水性涂料、采用高效治理技术，在达标基础上实施深度治理。建立辖区涉 VOCs 企业管理台账，组织 VOCs 排放量大（年排放量 100 吨以上）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鼓励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解决中小企业独立喷涂废气治理成本高的问题。”

项目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在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1.6.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

性分析见下表 1.6-2。

表 1.6-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 物料：指 VOCs 质量占比 $\geq 10\%$ 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	项目挤塑工序密闭进行，使用的注塑原辅料挥发性较低，存在密闭容器。项目在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挤塑机应停止运行，本项目挤塑工序产生 VOCs，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2	基本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		
4	无组织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2.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3.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4.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5.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评文件确定。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1.6.5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查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项目在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本环评建议使用蜂

窝活性炭，碘值 800mg/g。排气筒布置选择远离项目北侧 440m 的居民区的一侧，综合分析，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要求。

1.7 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 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7-1。

表 1.7-1 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符合三线一单，不属于高污染项目和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2	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实施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的更新修复，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mg/L 的污水厂实施“一厂一策”改造。到 2025 年，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建成区城市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建制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达标排放，城市生活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8%以上。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升级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实现港口码头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全覆盖。全面摸清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重庆段入河排污口底数，结合排污口类型、监测结果、主要污染源类型等现状，逐个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方案，明确规范整治责任、路线图和时间表。到 2025 年，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符合

		基本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并建立治理长效机制。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进行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整改。		
	3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项目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4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设备噪声采取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	符合
	5	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新建、扩建一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探索建设固体废物虚拟产业园、固体废物治理智慧化信息管理平台，以信息化带动产业化。推动磷石膏、冶炼废渣、粉煤灰、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逐步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量。到 2025 年，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 以上。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推动区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水泥窑或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污泥。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利用“两网融合”。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生活垃圾交环卫统一处理。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由来

重庆信泰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企业注册地址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南神路 13 号，是一家以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为主的企业。

2025 年 2 月，企业租赁重庆川明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塑料管道制品制造项目，建设完成后达到年生产 8000 吨克拉管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重庆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了项目备案，备案号：2504-500119-04-05-733601。

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应该编制环评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了评价人员，对该项目建设区域及周边环境现状进行了实地调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评价技术导则，对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预测和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该报告。

2.2 建设内容

2.2.1 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塑料管道制品制造项目

（2）建设地点：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南神路 13 号

（3）建设单位：重庆信泰塑业有限公司

（4）项目性质：新建

（5）建筑面积：5541m²

（6）总投资：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占总投资的 1.0%。

（7）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重庆川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塑料管道制品制造项目，建筑面积约 5541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 2263 平方米，空地 2333 平方米，办公室、食堂等用房约 945 平方米），购买挤塑机、检测等设备，建设完成后达到年生产 8000 吨克拉管的生产能力。

（8）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设置食堂、宿舍。

2.2.2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详见表 2.2-1。

表2.2-1项目产品组成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备注
1	克拉管	DN300—DN1800	8000t/a	聚乙烯、聚丙烯

2.2.3 建设工程

(1) 建设工程内容

项目具体建设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2.2-2。

表2.2-2建设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性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建筑面积约2263m ² , 建设1条克拉管生产线, 包括2台克拉管挤塑机、1台PP挤塑机、缠绕台、切削台、脱模台、收卷机、人工修整区、检验区、空压机房、破碎机等。	厂房依托, 其余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厂房东侧大楼2F, 建筑面积约15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
	食堂	食堂位于厂房东侧大楼2F, 建筑面积约300 m ² , 用于员工用餐。	依托
	宿舍	宿舍位于厂房东侧大楼3F, 建筑面积约450 m ² , 用于员工用餐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工程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 项目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	依托
	循环冷却系统	间接为挤塑机设备降温, 循环水量 3m ³ /h。	新建
	空压机房	位于厂房北侧, 面积约 20m ² , 放置 1 台空压机和 4 个储气罐。	新建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依托
储运工程	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房东侧外的空地, 占地面积约2333平方米。	新建
	油类储存区	位于厂房北侧, 建筑面积约 2m ² , 油类辅料桶装密闭储存, 桶下设置托盘, 地面采取防腐防渗防漏措施。	新建
	原材料区	位于厂房东南侧, 建筑面积约300m ² , 用于储存原料。	新建
环保	废水处理	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洗手用水经隔油设施(4m ³ /d)预处	依托

工程		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租赁厂房的生化池（2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梅子溪，最终汇入木渡河。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厂房东侧大楼1F，建筑面积约10m ² 。 危险废物贮存库：厂房东侧大楼1F，建筑面积约8m ² ，采取“六防”措施，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废气处理	A.项目3台挤塑机分别设置集气罩，在挤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 B.钢模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C.食堂油烟设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D.破碎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E.激光喷码粉尘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消声、距离衰等措施。	新建
	环境风险	危废贮存库采取“六防”措施。油类储存区地面采取防腐防渗防漏措施，油桶下设置托盘。	新建

（2）依托工程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仅能源供给和污废水排放依托园区已建设施，依托情况详见下表2.2-3。

表2.2-3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建设情况	依托可行性
1	供水、供电、供气	市政供水、供电、供气设施。	依托园区现有设施，周边管网已建设，依托可行。
2	排水管网	市政排水系统。	依托园区现有排水管网。
3	厂房	租赁川明科技生产厂房。	租赁厂房，配套设施完善。
4	生化池	日处理规模20m ³ /d，租赁厂房的生化池富余处理能力大于11.83m ³ /d。	项目最大废水量10.547m ³ /d，小于租赁厂房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

2.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4。

表2.2-4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工序	备注
1	克拉管生产线				
1.1	PP 挤塑机	SJ55/33	1	挤塑	/
1.2	克拉管挤塑机	/	2	挤塑	/

1.3	缠绕台	导轨 18m	2	挤塑	/
1.4	脱模台	2m*15m	1	脱模	/
1.5	切削台	3m*8.5m	2	切割	/
1.6	收卷机	/	1	打包	/
1.7	破碎机	3t/h	1	破碎	不合格品破碎返回
1.8	混料机	容量 1t	1	混料	/
1.9	锉刀	/	2	修剪	/
2	储气罐	1 立方	4	供气	/
3	螺杆空压机	7KW	1	供气	/
4	激光喷码机	/	1	喷码	管材喷码
5	环钢机	HRST-150	1	检测	检测克拉管性能, 包括落槌、烘箱（电加热）、压板。
6	循环冷却系统	循环水量 3m ³ /h, 水池 100m ³	1	降温	/
7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0000Nm ³ /h	1	废气治理	/
8	油烟净化装置	风量 2000Nm ³ /h	1	废气治理	/

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同时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批，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落后机电设备。

2.2.5 主要原辅材料

（1）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使用量情况见表 2.2-5。

表2.2-5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t)	主要成分	来源	储存位置	备注
1	HDPE	5340 t/a	34	聚乙烯颗粒	外购	原材料区	/
2	PP	2140 t/a	15	聚丙烯颗粒	外购	原材料区	/
3	色母	535t/a	5	颜料、聚丙烯聚合物（载体）、分散剂等	外购	原材料区	黑色
4	模具	52个	52个	钢	外购	原材料区	模具维修外协，

							仅 保 养
5	润滑油	0.17t/a	0.1	矿物油	外购	油类 储存 区	170kg/ 桶
6	电熔 丝	5000m	1000m	HDPE 基 材 包 裹 导 电铜丝	外购	原材 料区	/
7	砂纸	0.2t/a	0.05t/a	/	外购	原材 料区	/
能源							
8	电	200kW·h					
9	水	0.1万m ³					
10	气	0.24万m ³					

(2) 原辅材料介绍:

①HDPE: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颗粒(0.5-1cm), 为白色粉末或颗粒状产品。无毒, 无味, 结晶度为 80%~90%, 软化点为 125~135℃, 使用温度可达 100℃; 硬度、拉伸强度和蠕变性优于低密度聚乙烯; 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较好。

②PP: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颗粒(0.5-1cm), 密度约 0.90~0.91g/cm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 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 分子量约 8 万至 15 万。为半透明无色固体, 无臭无毒。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 故熔点可高达 167℃。耐热、耐腐蚀, 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

③色母: 全称叫色母粒, 也叫色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 粒径为 0.5-1cm。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 (分散剂、润滑剂、抗氧剂、紫外线吸收剂等, 在挤塑加工温度下不易挥发) 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可称颜料浓缩物, 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 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④润滑油: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 用在各种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 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 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2.2.6 公共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水源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洗手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循环冷却水等，如下：

①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年工作天数 300d，厂区内设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1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m³/d（90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m³/d（810m³/a）。

②食堂用水：食堂用餐 20 人，年工作天数 300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食堂员工用水定额按照 25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m³/d（135m³/a）。食堂用水经隔油设施预处理后排入租赁厂房生化池。

③员工洗手用水：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20 人，洗手用水标准 20L/人·d，则用水量为 0.4 m³/d(120m³/a)，产污率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 m³/d（108m³/a）。洗手污水经隔油设施预处理后排入租赁厂房的生化池。

④地面清洁用水：项目地面采用拖把进行清洁，不冲洗地面，用水量按 1L/m²·次计，清洁面积约 2263m²，每周清洁一次，年清洁 52 次。则用水量约 118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106m³/a。

⑤循环冷却水

项目间接为挤塑机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作定期补充。水泵循环水量 3m³/h，48m³/d；蒸发损失以循环水量的 2%计，则为 0.015m³/h，24m³/d；循环水浓缩倍数 N 取 4，计算得循环水排水量 0.045m³/h，0.24m³/d；补水量 0.06m³/h，0.96m³/d。

表2.2-6 项目水量估算一览表

用水类型	用水指标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	150L/人·d	20 人	3	900	0.3	90	2.7	810
洗手用水	20L/人次	20 人	0.4	120	0.04	12	0.36	108
食堂用	25L/人次	20 人	0.5	150	0.05	15	0.45	135

水								
地面清洁用水	1L/m ² ·次	2263m ² , 52 次/a	日最大 2.26	118	0.22	12	日最大 2.04	106
循环冷却水	/	100m ³	0.96	288	0.72	216	0.24	72
合计			7.12	1576	1.33	345	5.79	1231

（2）水平衡

项目营运期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洗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食堂用水、循环冷却水。水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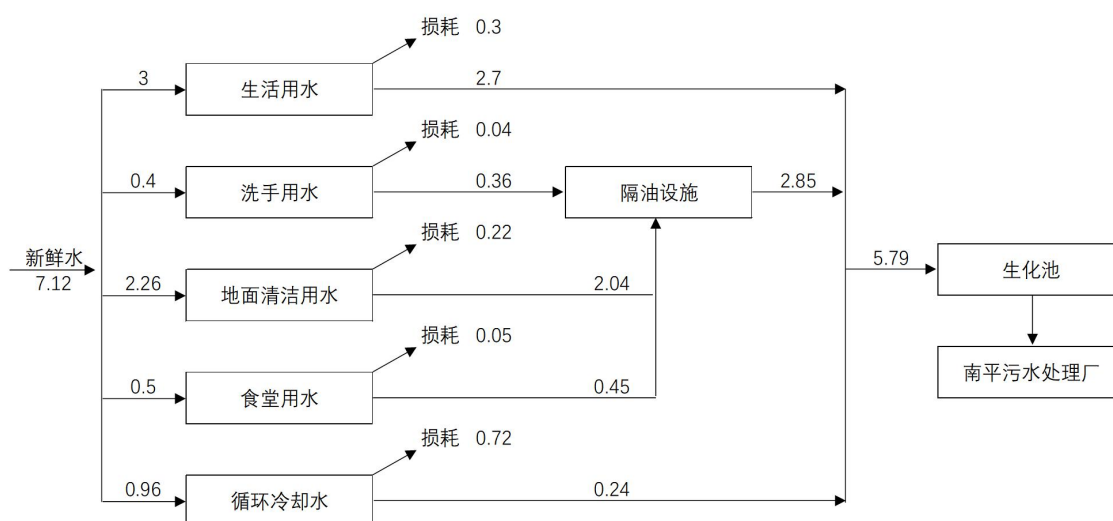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最大日用水量）（单位：m³/d）

（3）排水

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分别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项目废水依托租赁厂房的生化池（2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梅子溪，最终汇入木渡河。

（4）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供电，满足项目需要。

（5）供气

本项目由市政供气，满足项目需要。

2.2.7 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重庆川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厂房中部布置克拉管生产线，主

	要为挤塑区、切削台、检验区、破碎等，空地为露天成品堆放区，厂房紧邻厂区配套道路，有利于原料和成品的运入和运出，节省人力和运输时间。因此，本项目工艺布局紧凑，物流输送便捷，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
--	---

2.3.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租赁厂房建设，施工期内容包括设备安装等，施工期生产工艺及产排污如下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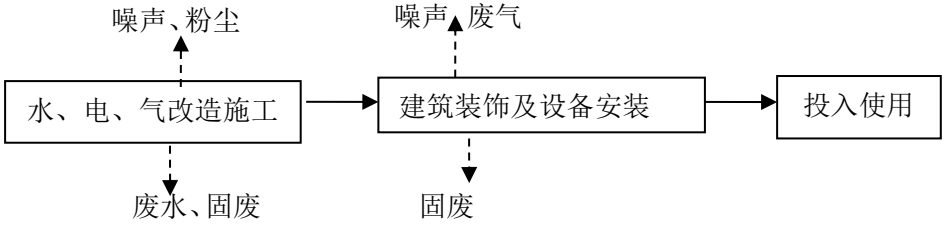


图 2.3-1 施工期产排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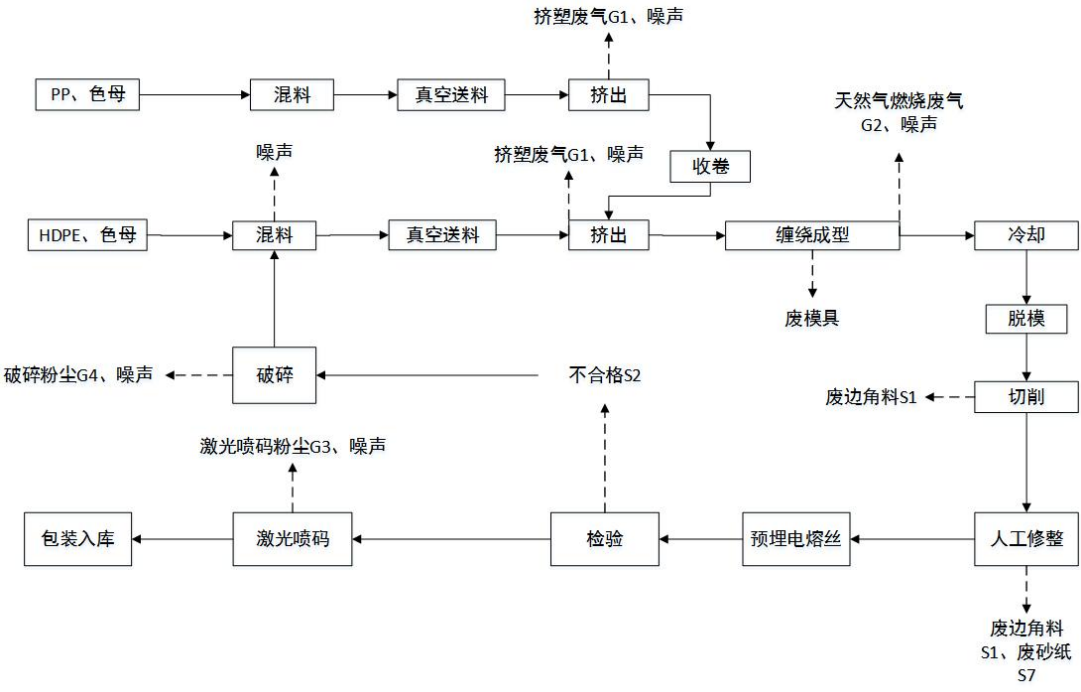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①水电气改造施工：按照项目生产生活的需要进行水电气的改造等，该工序产生施工粉尘、噪声、施工废水。

②建筑装饰及设备安装：室内装饰、设备安装，该工序产生施工粉尘、设备安装噪声。

2.3.2 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克拉管，生产工艺如下图 2.3-2。



图

2.3-2 克拉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原料无需干燥，将 HDPE 与色母料、PP 与色母粒按比例放入料仓，负压真空投送进混料机进行混合，混料设备密闭运行，由于 HDPE、PP、色母料粒径较大，基本无投料粉尘产生，该工序主要为设备噪声 N。

真空送料：采用负压真空方式，将混合好的原料分别输送到挤塑机的料斗中待用。

挤出：

A.PP挤塑机1台， PP挤塑机电加热至180~240℃（未达到塑料颗粒的分解温度），将PP加热至熔融状态，从挤塑机机口挤出后为PP圆形加强筋，用收卷机卷好备用。

B.克拉管挤塑机2台。挤塑机电加热至160~200℃（未到达塑料颗粒的分解温度），每台克拉管挤塑机有两个挤出口，一个挤出口是将HDPE加热至熔融状态后，从挤塑机机口挤出为HDPE平料带，另一个是PP圆形加强筋挤出口（将已做好的PP圆形加强筋重新放入该挤出口的挤出轨道），为了后续缠绕成型工序能同步。

设置循环冷却水系统，间接为挤塑机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作定期补充，需要定期更换循环水。

该工序会产生挤塑废气G1、循环冷却废水、设备噪声N。

缠绕成型：

天然气燃烧器、克拉管挤出机（依次是熔融HDPE平料带挤出口、PP加强筋挤出口）呈一字型排列。

钢模加热：燃烧器固定位置，天然气通过燃烧器直接喷射高温火焰，钢模向前转动，当经过燃烧器位置时，高温火焰快速加热钢模表面至设定温度100℃-150℃左右，加热后的钢模随即被移送在克拉管挤出机的熔融HDPE平料带挤出口处。

钢模向前转动的速度与克拉管挤塑机速度匹配，确保熔融HDPE平料带料挤出后随即覆着在向前转动的已加热的钢模上，PP加强筋再同步缠绕在HDPE平料带上。成型后的克拉管采用滚动风冷的方式，逐步散热，温度已接近100℃左右，HDPE、PP基本不挥发，本次评价不考虑此部分有机废气。

该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2、废模具、设备噪声N。

冷却：采用自然风冷对管道进行冷却。

脱模：待管材冷却后，将模具与管材分离，不使用脱模剂，将管材移送至切削台。

切削：管材两端一端为承口、一端为插口。将管材的承口、插口处在切削台通过机械锯进行切削，加工到电熔丝承插口标准要求尺寸。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1、设备噪声N。

人工修整：人工使用锉刀修整，砂纸沿毛刺方向轻柔打磨，清除管材端面的毛刺等，使管材外观平滑规范。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废砂纸 S7。

预埋电熔丝：电熔丝为同类 HDPE 基材包裹导电铜丝，将电熔丝卷成波浪状，人工铺放在克拉管承口内，并通过卡扣初步固定，防止移位。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检验：检验员按产品内控标准进行检验，检验产品外观、尺寸等，

A.落槌（落锤冲击试验）检测：评估克拉管的抗冲击性能，验证其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承受外力冲击的能力。

将克拉管试样固定于试验支架上，确保其处于水平状态。

根据标准要求选择特定重量（如 8kg 或 15kg）的锤头，并设定自由下落高度（通常为 2m 或更高）。释放锤头自由下落冲击管材表面，观察试样是否出现破裂、裂纹或明显变形。

B.烘箱（电加热）检测：测定克拉管的纵向回缩率，验证在高温环境下的热稳定性。

截取长度为 300mm 的克拉管试样，并在两端做好标记线。将试样水平放置于烘箱内，设定加热温度（如 $110\pm 2^{\circ}\text{C}$ ），并保持恒温状态一定时间（1 小时）。取出试样冷却至室温后，测量标记线间的实际长度变化。

计算纵向回缩率（ $\leq 3\%$ ）。

3. 压板（环刚度/环柔度）检测：测试克拉管的环刚度和环柔度，评估其抵抗外部压力或变形的能力。

将克拉管水平置于两个平行支点上，中间位置通过压板施加集中载荷。测量管材在载荷作用下的变形量，计算环刚度值。

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2。

激光喷码：激光喷码机喷射的是一个无法擦掉的永久性标记，它是通过激光直接在管道表面瞬间气化而成。该工序产生激光喷码粉尘 G3、设备噪声 N。

破碎：不合格产品进入破碎机破碎后重新返回生产。此过程产生破碎粉尘（G4）、设备噪声，破碎机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包装入库：将合格的管材堆放在成品堆放区。

模具保养

挤塑模具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保养。保养主要是润滑油润滑，维修主要是委托生产厂家进行维修等，项目厂内不维修，不能维修的模具外售资源回收单位。该工序主要产生废润滑油 S3 及含油废棉纱及手套 S4、废模具 S8。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2.2-7。

表2.2-7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时段	污染因子	编号	来源	污染物种类
营运期	废气	G1	挤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G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G3	激光喷码	颗粒物
		G4	破碎粉尘	颗粒物
		G5	食堂油烟	非甲烷总烃、油烟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W2	食堂用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W3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石油类
		W4	洗手用水	COD、SS、石油类
		W5	循环冷却水	COD、SS、石油类
	噪声	N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固废	S1	修整	废边角料
		S2	检验	不合格品
		S3	保养模具	废润滑油
		S4	保养模具	废含油棉纱手套
		S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6	废水治理	隔油设施废油
		S7	修剪	废砂纸
		S8	挤塑	废模具
		S9	废气处理	除尘灰
		S10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废液
		S1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025 年 2 月，重庆信泰塑业有限公司租赁重庆川明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塑料管道制品制造项目，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平组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及相关配套齐全。 根据现场踏勘，该厂房屋为重庆昶旭塑胶有限公司用于建设 PE 塑料管材生产建设项目，由于经营问题，不再继续生产，现已将项目有关的设备设施搬离厂房，现该厂房空置，本项目周边的环境条件对本项目的建设无大的制约因素，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等，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渝府发[2016]19 号文规定，评价区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进行判定。南川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1。					
	表3.1-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PM _{2.5}		37	35	105.7	超标
	SO ₂		7	60	11.7	达标
	NO ₂		24	40	4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17	160	73.1	达标
	CO (mg/m^3)	第95百分位数的日均浓度	1.2	4	30	达标
根据分析，项目所在的南川区 PM _{2.5} 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南川区将“加强环境空气目标质量管控。建立环境空气质量分类管理体系强化工业园区各组团精细管控，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严格落实《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修订并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制度、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将大气环境容量作为承接产业转移和布局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严控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和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						

量置换。……。到 2025 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330 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至 30 微克/立方米。”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评价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南川区工业园区南平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南平镇区 G2”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该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于项目南侧 1.95km 处。监测至今区域未新增大的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污染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有明显变化，且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与本项目距离小于 5km，监测因子也能够满足本次评价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是合理可行的。

①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南平镇区 G2，项目南侧约 1.95km。

监测时间及频率：2023 年 02 月 03 日~2023 年 02 月 09 日；连续监测 7 天。

②现状评价

评价方法及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最大监测浓度占标率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j}=C_{ij}/C_{sj}\times 100\%$$

式中：P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mg/m³）；

C_{sj}——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③评价结果及分析

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表 3.1-2。

表3.1-2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值范围	最大占标率 (%)	标准值
南平镇区 G2	2023.02. 03~2023.02.09	非甲烷总烃	0.62-0.69	34.5	2.0
根据表 3.1-2 可知：项目所在地区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受纳水体为梅子溪，最终汇入木渡河（凤嘴江上游）。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南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川区地表水域适用功能类别和划分规定的通知》，梅子溪未划分水域，木渡河属于Ⅲ类水域，故木渡河水域适用功能类别为Ⅲ类，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功能区。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南川区工业园区南平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 2023 年木渡河的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时间至今区域内尚没有新增排放同类污染物的较大污染源，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变化不大。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监测数据能反映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监测资料引用合理可行。 （1）监测断面：纳污溪沟梅子溪汇入口木渡河下游 5000m 断面：W2 （2）监测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2 月 7 日 （3）监测因子：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氨氮、总磷、石油类、硫化物、镍、锌、铜、氟化物。 （4）评价方法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有关规定，采用水质指数法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质现状进行评价。 ①一般水质因子（随着浓度增加而水质变差的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式					

$$Si,j=Ci,j/Csi$$

式中： $S_{i,j}$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②溶解氧（DO）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S_{DO,j}=DO_s/DO_j$$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式中： $S_{DO,j}$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 i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 $DO_f=468/(31.6+T)$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近岸海域；

$DO_f=(491-2.65S)/(33.5+T)$ ；

S ——实用盐度符号，量纲一；

T ——水温，℃。

③pH 值的指数计算公式：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式中， $S_{pH,j}$ ——pH 的污染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pH_j ——pH 值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5）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及评价

木渡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分析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3.1-3。

表 3.1-3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时间	项目	纳污溪沟梅子溪汇入口木渡河下游5000m 断面：W2			标准值
		浓度范围	超标率%	Si,j值	
2023.2.6 ~2.7	pH (无量纲)	6.9~7.1	0	0.05	6~9
	化学需氧量	9~10	0	0.5	20
	生化需氧量	1.8~2.1	0	0.525	4
	溶解氧	9.93~10.04	0	0.035	5
	氨氮	0.078~0.088	0	0.088	1.0
	TP	0.04~0.17	0	0.86	0.2
	石油类	0.01L~0.01	0	0.2	0.05
	硫化物	0.01L	0	0.025	0.2
	镍	5×10 ⁻³ L	0	0.125	0.02
	锌	0.05L	0	0.025	1.0
	铜	0.05L	0	0.025	1.0
	氟化物	0.09~0.10	0	0.1	1.0

根据《重庆南川区工业园区南平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木渡河下游 5000m（控制断面）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达标。

3.1.3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留作背景值。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场地已硬化，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库、油类储存区等，其地面均按照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量少且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油类物料下设置托盘，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的油类物质泄漏到外环境的可能性极低，几乎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故可不开展地下水与土壤的现状调查。

3.1.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用

对厂区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3.1.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2.1 环境保护目标

(1) 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内，四周为已建成的工业企业，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外环境关系见下表3.2-1。

表3.2-1项目外环境关系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备注
1	重庆源阔机械有限公司	东	90	/
2	重庆亮森套装有限公司	东南	100	/
3	南平园区管委会	东南	230	/
4	重庆城铁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南	30	/
5	重庆科蓝建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南	100	/
6	重庆博峰机械有限公司	南	20	/
7	重庆渝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西南	30	/
8	重庆延城机械有限公司	西南	50	/
9	重庆众旺再生资源回收汽车拆解	西南	200	/
10	重庆蓝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西	350	/
11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西南	280	/

(2) 大气环境

本次评价主要统计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现场踏勘，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2。

表3.2-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类别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1#居民点	90	468	有多处空房，大多居民已搬迁，居民约3户，共计9人	二类	南	440

注:项目厂房中心为原点（0,0）

(3)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关于印

	发重庆市主城区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渝环[2018]326 号），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内，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块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周边 200 米内无珍贵树种、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野生珍稀动物、特别生态系统或生境等生态敏感保护目标，属于非生态敏感区，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 （6）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1）挤塑废气 项目在挤塑工序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修改单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3-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table><tr><th>污 染 物</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th><th>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 染 物 平 均 浓 度 限 值(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00</td><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 气筒</td><td>4.0</td></tr><tr><td>颗粒物</td><td>30</td><td>1.0</td></tr></table>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 (mg/m³)	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 染 物 平 均 浓 度 限 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 气筒	4.0	颗粒物	30	1.0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 (mg/m³)	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 染 物 平 均 浓 度 限 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 气筒	4.0									
颗粒物	30		1.0									

表 3.3-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激光喷码粉尘、破碎粉尘

激光喷码粉尘、破碎粉尘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的其他区域标准限制。

表 3.3-3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区域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15m	
1	颗粒物	其他	120	3.5	1.0

（3）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的燃烧火焰直接对钢模进行加热，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的其他区域标准限制。

表 3.3-4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区域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1	SO ₂	其他区域	0.40
2	NO _x		0.12
3	颗粒物		1.0

（4）食堂油烟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食堂有 1 个灶头，属于小型，食堂产生的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的小型规模标准。

表 3.3-5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3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5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3.3
经营场所所使用面积（m ² ）	≤150
就餐座位数（座）	≤75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油烟	≥90				
		非甲烷总烃	≥6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油烟	1.0				
		非甲烷总烃	10.0				

3.3.2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属于间接排放，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修改单的表 1 水污染排放限值，废水进入园区（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执行间接排放限值，该表中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无相关间接排放标准，因此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依托租赁厂房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梅子溪，最后汇入木渡河。

表3.3-6废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6~9	60	20	20	8(15))	3	3

*：其中氨氮《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B/T31962-2015)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表3.3-7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排放限值	70	55

表3.3-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	----	----

	3类	65	55
	3.3.4 固废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评价的污染物总量： 废水排入污水管网：COD0.616t/a，NH₃-N0.048t/a；排入环境：COD0.074t/a，NH₃-N0.01t/a。 废气排入环境：颗粒物 3.576kg/a，NO_x1.512kg/a，SO₂0.24 kg/a，非甲烷总烃 2.2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生产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影响较小，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单分析。 （1）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厂房水电气适应性改造、内部装饰、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粉尘废气。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室内装饰等工程量较小，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量小。 （2）废水：项目施工期仅产生生活污水，因施工人员数少，施工工期短，且不在场内食宿，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很少，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的生化池等设施处理。因此，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的生活污水对外环境的影响轻微。 （3）噪声：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安装机械，如电钻、切割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因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噪声会随施工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设备的包装废料、室内装修材料弃渣和生活垃圾等。装修施工废弃物料、建渣应按重庆市有关固体废弃物处理的规定要求，在施工完成后由施工单位负责清运。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负责将工地剩余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城市垃圾场卫生填埋。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存在一定的影响。但施工结束后，以上影响即可消除。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废气源强及产排量核算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挤塑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激光喷码粉尘、破碎粉尘、食堂油烟。 ①挤塑废气 在 3 台挤塑机分别设置集气罩，项目在挤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

和
保
护
措
施

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项目挤塑工艺温度控制为 160-240℃左右，PP 树脂、HDPE 树脂的分解温度分别为 350~380℃、300~450℃。挤塑工艺温度远低于 PP、HDPE 热分解温度，但可能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少量为聚合单体，此部分物质在挤塑过程挥发，此类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项目不使用脱模剂。

表 4.2-1 各树脂挤塑产生有机废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气
1	PP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HDPE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本环评污染源强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塑料板、管、型材” 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5kg/t-产品，本项目产品约为 8000t/a，按照此计算产生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12t/a。项目年挤塑时间约为 4800 小时，故挤塑工艺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速率约为 2.5kg/h。

集气罩按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依据下式计算：

$$L=V_0F=（10x^2+F）V_x$$

其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本次环评取 0.5m/s。

F——集气罩面积，m²； 本次环评取 0.2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本次环评取 0.4m。

通过上式计算，单个集气罩罩口风量约为 3240m³/h，本项目共设置 3 台挤塑机，均设置集气罩，总风机风量确定为 9720m³/h，本次取 10000m³/h。

项目每台挤塑机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DA001），收集效率 75%，处理效率总计 75%（每级活性炭的吸附效率为 50%），风量为 10000m³/h，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2.25t/a，排放速率约为 0.47kg/h，排放浓度 47mg/m³。无组织

排放量为约 3t/a，排放速率约为 0.625kg/h。

颗粒物：项目配料 PP、PE、色母均为较大颗粒状态（PP\PE 粒径、色母粒径约 0.5-1cm），混料过程为密闭状态，几乎无粉尘产生。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由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颗粒物为大气污染控制因子，所以将其作为监控因子。

②激光喷码粉尘

激光喷码粉尘：项目激光喷码时，激光喷码机射出光束与工件表面接触时间短，接触面积小，粉尘产生量极少，对环境的影响极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③破碎粉尘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辅料的 1%，破碎原辅料量约 8015t/a，则产生的不合格品量约为 80t/a。本项目破碎工序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的相关数据，即废 PP/PE（含废 PP、废 PP/PE）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即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量约 0.03t/a，年破碎时长约 300h，排放速率约为 0.1kg/h。破碎机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约为 90%，排放量约 0.003t/a，排放速率约为 0.01kg/h。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克拉管生产线钢模加热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加热，天然气最大使用量为 0.5m³/h，钢模加热每天总计约 16h/d，3 条生产线年加热时间共计约为 4800h，天然气年消耗量为 0.24 万 m³。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手册》中天然气燃烧时各污染物排污系数为：颗粒物：2.4kg/万 m³ 天然气，SO₂：1.0kg/万 m³ 天然气，NO_x：6.3kg/万 m³ 天然气，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576kg/a，SO₂ 产生量为 0.24kg/a，NO_x 产生量为 1.512kg/a。

⑤食堂油烟

项目每天就餐人数约为 20 人，每年 300 天，食堂每天运行约 6h，年运行 1800h。根据《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本项目食堂的基准灶头数根据实际就餐座位数折算为 1 个基准灶头，设计排

放风量=基准灶头数×基准风量（单个基准灶头的基准风量以 2000m³/h 计），则风量为 2000m³/h。

植物油消耗量 0.04kg/人·顿，每人一天 3 顿计算，全年共消耗植物油 0.72t。植物油在炒菜时挥发损失约 3%，产生油烟废气，产生量约为 0.0216t/a，产生速率为 0.012kg/h。

根据张春洋、马永亮的《中式餐饮业油烟中非甲烷碳氢化合物排放特征》研究报告可知，食堂油烟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约为 9.13~14.2mg/m³，本项目食堂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取 14mg/m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504t/a，产生速率为 0.028kg/h。

根据《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项目食堂属小型餐饮单位，净化设备的油烟去除效率应≥90%，本次评价取 90%，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应≥65%，本次评价取 65%，则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升顶排放。

则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022t/a，排放速率为 0.0012kg/h，排放浓度为 0.61mg/m³；食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8t/a，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为 5mg/m³。

（2）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挤塑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破碎粉尘、激光喷码粉尘、食堂油烟。

表4.2-2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工 序	污 染 物 种 类	核 算 方 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 速率	产生 浓度	产生量	治理 工艺	收 集 效 率	去 除 效 率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 时间
										kg/h	mg/m³	t/a	废气 排放 量	排放浓 度	排放 速率	
DA001	挤塑 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产 污 系 数 法	/	/	12	二级 活性 炭	75	75	10000	47	0.47	2.25	0.625	3	4800
		颗粒物		/	/	少量					/	/	少量	/	/	4800
天然 气燃 烧	颗粒物	/		/	0.576kg/a	/	/	/	/	/	/	/	0.576kg/a	/		
	NOx	/		/	1.512kg/a		/	/	/	/	/	/	1.512kg/a	/		
	SO ₂	/		/	0.24 kg/a		/	/	/	/	/	/	0.24kg/a	/		
食堂 油 烟	非甲烷 总烃	/		/	0.504	油 烟 净 化 器	/	65	2000	5	0.01	0.018	/	/	1800	
	油 烟	/		/	0.0216		/	90		0.61	0.001 2	0.002 2	/	/	1800	
激光喷码		颗粒物	/	/	/	少量	车 间 通 风	/	/	/	/	/	/	/	少量	/
破碎粉尘		颗粒物	/	/	/	0.03		/	/	/	/	/	/	/	0.003	/

(3) 排气筒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如下表 4.2-3。

表 4.2-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挤塑废气排放口	106.985695	29.100936	一般	15	0.50	25
/	食堂油烟排放口	106.985985	29.100523	一般	15	0.24	25

(4) 非正常排放情况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评价考虑二级活性炭处理故障，处理效率为 0，排放情况如下表 4.2-4：

表4.2-4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挤塑	装置故障或失效	非甲烷总烃	1.88	188	1次/a	及时停产检修

根据上表 4.2-4 分析，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大，建设单位应及时加强对环保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

(5) 废气治理技术的环境有效性及稳定达标的可靠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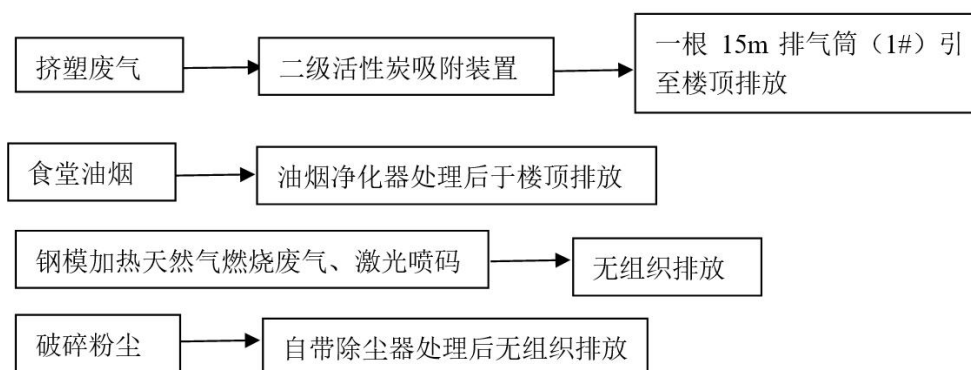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废气治理流程图

二级活性炭：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推荐使用“吸附”。本项目挤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

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明确的可行技术。

项目采取符合碘值的活性炭进行吸附，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需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且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项目使用碘吸附值大于 800mg/g 的蜂窝状活性炭，做好更换时间及使用量的记录工作。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活性炭装置在满足填料要求下，企业通过加大活性炭更换频率来提高活性炭的吸附效率。

油烟净化器：被广泛应用于餐饮油烟的去除。通过风机将油烟吸入设备内部，在均流板区域，较大的油污颗粒会因机械碰撞和阻留而被有效捕捉。随后，当油烟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区域，油烟气体会在高压电场力作用下发生电离，油雾荷电后大部分会被降解炭化。而剩余的微小油粒，则会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以及气流的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移动，最终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重力作用下流入集油盘，经由排油通道被排出。至此，油烟中的微米级油雾已被电场彻底降解为二氧化碳和水，从而确保排放出的是洁净的空气。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有效可行。

（6）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南平组团，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已采取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完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项目建成后会对项目所在区域排放少量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进一步影响大气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周边 500m 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北侧约 440m 处有几家散户，项目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排放达标。由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7）废气治理监测要求

对照下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属于登记管理。

表4.2-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节选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情况
塑料制品业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 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其他	项目属于年产1万吨以下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属于其他-登记管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监测频次有关规定进行，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2-6。

表4.2-6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挤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1次，以后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钢模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	/	颗粒物、SO ₂ 、NO _x	验收时监测1次，以后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食堂	/	非甲烷总烃、油烟	验收时监测1次，以后1次/年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厂界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1次，以后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1次，以后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2.2 废水

（1）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一同依托租赁厂房的生化池（2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排至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梅子溪，最后汇入木渡河。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m ³ /a)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生化池处理后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产生量(t/a)
运营期	生活污水810	COD	600	0.486	/	/	/	/
		BOD ₅	450	0.365	/	/	/	/
		SS	500	0.405	/	/	/	/
		NH ₃ -N	50	0.041	/	/	/	/
	食堂废水135	COD	650	0.088	/	/	/	/
		BOD ₅	500	0.068	/	/	/	/
		SS	450	0.061	/	/	/	/
		NH ₃ -N	55	0.007	/	/	/	/
		动植物油	150	0.02	/	/	/	/
	洗手废水108	COD	600	0.0648	/	/	/	/
		SS	400	0.043	/	/	/	/
		石油类	70	0.008	/	/	/	/
	地面清洁废水106	COD	700	0.0742	/	/	/	/
		SS	450	0.048	/	/	/	/
		石油类	80	0.008	/	/	/	/
	循环冷却废水72	COD	600	0.043	/	/	/	/
		SS	450	0.032	/	/	/	/
		石油类	70	0.005	/	/	/	/
合计	综合废水1231	COD	614.1	0.756	500	0.616	60	0.074
		BOD ₅	351.7	0.433	300	0.369	20	0.025
		NH ₃ -N	39	0.048	45	0.048	8	0.01
		SS	478.5	0.589	400	0.492	20	0.025
		动植物油	16.2	0.02	100	0.123	3	0.004
		石油类	17.1	0.021	20	0.025	3	0.004

(2)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①生化池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依托重庆川明科技有限公司生化池，生化池责任主体为重庆川明科技有限公司，已与重庆川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废水接纳协议，后期监测由重庆川明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监测。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NH₃-N、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水质成分较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因此污水可进入该生化池。重庆川明科技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20m³/d，现在剩余处理能力 15m³/d。本项目日最大废水排放量总计 5.79m³/d，小于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依托可行。

②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重庆南川工业园区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坐落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红

锋村，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3000m³，用于处理组团内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厂区主体工艺采用 A²/O 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梅子溪最终汇入木渡河。

项目属于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已建有完善的污水管网，项目排放的废水较小，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2-8。

表 4.2-8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综合废水	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106.986339	29.100544	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不稳定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废水监测要求如下表 4.2-9。

表 4.2-9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率
1	DW001	pH、SS、COD、BOD ₅ 、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废水总排口	验收时监测 1 次，营运期由生化池责任主体川明科技负责

4.2.3 噪声

(1) 设备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清单（室内）见表 4.2-10、噪声源清单（室外）见表 4.2-11。

表 4.2-10 噪声源强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 dB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缘声级 (dB)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 (A)	建筑物外隔声		运行 时段
					X	Y	Z					声压级	距离	
1	厂房	PP 挤塑机	85	低噪声 设备、厂 房隔声	35.2 1	15 1.3	2	东	158.20	70.29	20	44.29	1m	8.00 -22. 00
								南	19.99	70.31		44.31	1m	
								西	26.98	70.30		44.30	1m	
								北	75.06	70.29		44.29	1m	
2		克拉管挤塑机 1	85		22.5 5	62. 15	2	东	79.56	70.29	20	44.29	1m	
								南	68.17	70.29		44.29	1m	
								西	18.74	70.32		44.32	1m	
								北	116.91	70.29		44.29	1m	
3		克拉管挤塑机 2	85		26.7 7	10 1.7 1	2	东	78.95	70.29	20	44.29	1m	
								南	107.95	70.29		44.29	1m	
								西	17.91	70.32		44.32	1m	
								北	77.13	70.29		44.29	1m	
4		切削台 1	85		69.2 7	12 0.5	1.5	东	38.34	70.29	20	44.29	1m	
								南	131.70	70.29		44.29	1m	
								西	57.68	70.29		44.29	1m	
								北	54.57	70.29		44.29	1m	
5		切削台 2	85		61.5 9	56. 34	1.5	东	40.15	70.29	20	44.29	1m	
								南	67.08	70.29		44.29	1m	
								西	58.20	70.29		44.29	1m	
								北	119.17	70.29		44.29	1m	
6		脱模台	75		68.4 5	92. 22	1.5	东	36.58	60.29	20	34.29	1m	
								南	103.52	60.29		34.29	1m	

									西	60.45	60.29		34.29	1m															
									北	82.81	60.29		34.29	1m															
									7	空压机	85		94.8 3	12 4.9 3		1	东	82.47	70.29	20	44.29	1m							
																	南	47.85	70.29		44.29	1m							
																	西	13.28	70.34		44.34	1m							
																	8	缠绕台 1	75		52.6 2	11 1.2 1	1	东	54.07	60.29	20	34.29	1m
																								南	120.48	60.29		34.29	1m
									西	42.34	60.29		34.29	1m															
									北	65.33	60.29		34.29	1m															
									9	缠绕台 2	75		45.2 3	73. 22		1	东	57.98	60.29	20	34.29	1m							
																	南	81.88	60.29		34.29	1m							
																	西	39.83	60.29		34.29	1m							
																	北	103.83	60.29		34.29	1m							
									10	喷码机	80		23.6	39. 99		1.5	东	76.50	65.29	20	39.29	1m							
																	南	46.30	65.29		39.29	1m							
																	西	22.60	65.31		39.31	1m							
																	北	138.88	65.29		39.29	1m							
									11	破碎机	85		29.9 4	79. 03		1.5	东	73.73	70.29	20	44.29	1m							
																	南	85.82	70.29		44.29	1m							
																	西	23.93	70.31		44.31	1m							
																	北	99.43	70.29		44.29	1m							
									12	收卷机	80		32.2 6	12 7.8 1		1.5	东	20.04	65.31	20	39.31	1m							
																	南	50.64	65.29		39.29	1m							
																	西	75.86	65.29		39.29	1m							
																	北	134.52	65.29		39.29	1m							
									注：①项目厂房西南角为原点（0，0），厂房建筑零地面（±0.000）																				

表4.2-11噪声源强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0000 m ³ /h	94.83	124.93	1	85, 1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材料包裹风机。	昼夜
2	风机	2000m ³ /h	85.17	104.35	1	85, 1		昼夜
3	冷却系统	/	90.52	130.81	2	80, 1	/	昼夜

（2）噪声预测

A.室内声源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²；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Q—方向因子，无量纲值。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3)中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B.室外声源计算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2-12。

表4.2-12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夜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1.60	65	55	达标
南厂界	51.42			达标
西厂界	51.69			达标
北厂界	51.45			达标

从表 4.2-12 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噪声源强在昼间、夜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4.2-13。

表4.2-13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昼间等效 A 声级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2.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

项目切削修整的工序产生废边角料，据业主提供，产生量约为 0.8t/a，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进行资源化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编码为 900-001-S17。

②废砂纸

项目使用砂纸进行打磨，会产生废砂纸，产生量为 0.2t/a，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

于 SW59，编码为 900-099-S59。

③废模具

项目模具外购，模具轻微损坏交由外协单位维修。待不能继续维修，则报废处理，每年产生废模具约 0.1t/a，外售资源回收单位。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代码为 900-099-S59。

④除尘灰

项目破碎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会产生除尘灰，约 0.027 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编码为 900-099-S59。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2023 年重庆市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对活性炭填装及管理要求，本项目使用碘吸附值大于 800mg/g 的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率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标准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进行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一次。经核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6.7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0.5t/a，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经专用收集袋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

项目在设备维修保养将使用少量润滑油。根据业主提供，项目润滑油日常损耗后只定期添加，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原辅材料可知，润滑油年使用量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号“900-214-08”，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润滑油桶

主要为润滑油等辅料使用后的废包装桶。单个桶按 10kg 计，润滑油桶 1 个，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1t/a，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号“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

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须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含油棉纱手套

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中产生少量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为 HW49 的 900-041-49，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须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空压机含油废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为 HW09-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项目空压机在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少量高浓度含油废液，产生量约 0.1t/a，专门容器单独存储，容器下设置托盘，暂存于危废贮存库，须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隔油设施废油

项目隔油设施废油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为 HW08 的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专门容器单独存储，容器下设置托盘，暂存于危废贮存库，须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交环卫部门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 SW64 其他生活垃圾，编码为 900-099-S64。

表4.2-14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代码	废料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排放量 (t/a)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40.5	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0.5
2	900-214-08	废润滑油	0.1		0.1
3	900-249-08	废润滑油桶	0.01		0.01
4	900-041-49	废含油棉纱手套	0.01		0.01
5	900-210-08	隔油设施废油	0.01		0.01
6	900-007-09	空压机含油	0.1		0.1

			废液			
7	一般固废	900-001-S17	废边角料	0.8	外售至资源回收单位.	0.8
8		900-099-S59	废砂纸	0.2		0.2
9		900-099-S59	废模具	0.1		0.1
10		900-099-S59	除尘灰	0.027	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0.027
11		900-099-S64	生活垃圾	3.0	交环卫部门	3.0

表4.2-15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及编号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0.5	废气处理	固体	金属	矿物油	季度	T	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模具保养	固体	润滑剂	油水混合	每年	T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模具保养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模具保养	固体	矿物油、棉	矿物油	每年	T/In	
隔油设施废油	HW08	900-210-08	0.01	废水处理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1	空压机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表4.2-16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厂房东侧大楼 1F	8m ²	分类贮存	8t	1 年

(4) 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间：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环保要求：防粉尘污染、防流失、防雨水进入；贮存库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标志牌制作和规格参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技术规范》（HJ 1276-2022）、《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执行。 危废贮存库：满足“六防要求”（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设置标识标牌，危险废物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5）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记录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产出的情况； 2.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记录危险废物转移进入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贮存间/贮存库等贮存设施的情况； 3.危险废物出库环节记录表：记录危险废物转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情

况；

4.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记录表：记录产生单位内部自行进行减量化处理、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等过程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及次生危险废物产排等情况；

5.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记录表：记录危险废物委托外部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的情况；如实记录。

4.2.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采取有效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地下水环境不敏感。

危废贮存库、油类储存区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T18597-2023）等标准执行，且危废贮存库等重点防渗区液态物质下设置防渗托盘，渗漏的物料可在危废贮存库内全部收集，厂区内设置排水沟，防止废水外溢，地面均做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本项目在做好相关防渗和防护工作后，基本无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1）污染源控制措施

①防止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②对隔油设施及危废贮存库按要求做重点防渗，危废间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并且用定制托盘进行防渗，同时要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10^{-7}\text{cm/s}$ 。

③油类储存区下设置托盘，防止润滑油等泄露，设备下的地面防渗材料建造，并且用定制托盘进行防渗，同时要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10^{-7}\text{cm/s}$ 。

（2）分区防渗控制措施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分为简单防控区、一般防控区、重点防控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表4.2-17厂区分区防渗要求

分区防渗	区域	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油类储	等效黏土防渗层	地面刷环氧树脂防渗，危废贮

	存区等	Mb≥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存库、油类储存区液体物料下方设接液托盘。
一般防渗区	除了上述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它生产区及一般固废间以及各个原料、成品暂存区等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

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4.2.6 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通过分析可能存在的主要物料的危险性和毒性，对环境安全进行分析，包括风险概率及风险影响分析，并分析特征污染物的环境容量，提出风险防范及发生安全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从而达到降低风险性、降低危害程度、保护环境的目的。

(1) 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的特点及工艺布局将整个厂区作为单元评价；根据项目所涉及的原料、辅料以及产品，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标准规定，危废贮存库，油类储存区，存在泄漏、火灾等风险。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涉及润滑油等，其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表4.2-18。

表4.2-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油类储存	润滑油	矿物油	泄漏、火灾	垂直入渗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大气	油类储存区、危废贮存库均设有围堰和托盘。
3	危废贮存	废润滑油	油水混合	泄漏、火灾	垂直入渗		
4	危废贮存库	隔油池废油	矿物油	泄漏、火灾	垂直入渗		

(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等。贮存情况见表 4.2-19。

表4.2-19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qn (t)	临界量Qn(t)	qn/Qn
1	润滑油	0.17	2500	0.000068
2	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0
3	隔油池废油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112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011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确定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企业需要开展事故应急预案工作。设置应急救援队伍和联络方式；设置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配备必要的救灾防毒器具及防护用品；开展岗位培训和演习；设置警戒疏散小组，厂外受影响人群的疏散、撤离方案，与当地政府、消防、环保和医疗救助等部门加强联系，以便风险事故发生时得到及时救援。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事故，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油类储存区

①液态物料入库时应严格检查其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

②油类储存区应远离火种、热源，厂区配备有效的灭火设施，由专人对油料间进行管理，并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一旦发生事故可迅速加以控制；

③定期派专人对物料进行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泄漏等情况时应及时处理；

④采取托盘或围堰等可以防止液态物料泄漏的措施；

⑤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以防泄漏；如有泄漏，应及时对泄漏的液体进行收集，然后按照危险废物处理方式处置；

⑥厂区尤其是油类储存区设置“严禁烟火”一类的警示牌；同时加强职工危险意识，做好防范工作；同时加强职工危险意识，做好防范工作；

⑦本项目存储的风险物质泄漏量较小时可用砂土、吸油毡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作危废处置；大量泄漏时可采用专用收集器进行收集，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2) 危废贮存库

①定期检查，发现贮存的液态危废有包装破损、泄漏等情况时应及时处理；

②采取托盘或围堰等可以防止液态物料泄漏的措施；

③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以防泄漏；如有泄漏，应及时对泄漏的液体进行收集，然后按照危险废物处理方式处置；

④设置“严禁烟火”一类的警示牌；同时加强职工危险意识，做好防范工作；同时加强职工危险意识，做好防范工作；

⑤项目存储的液态危废泄漏量较小时可用砂土、吸油毡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作危废处置；大量泄漏时可采用专用收集器进行收集，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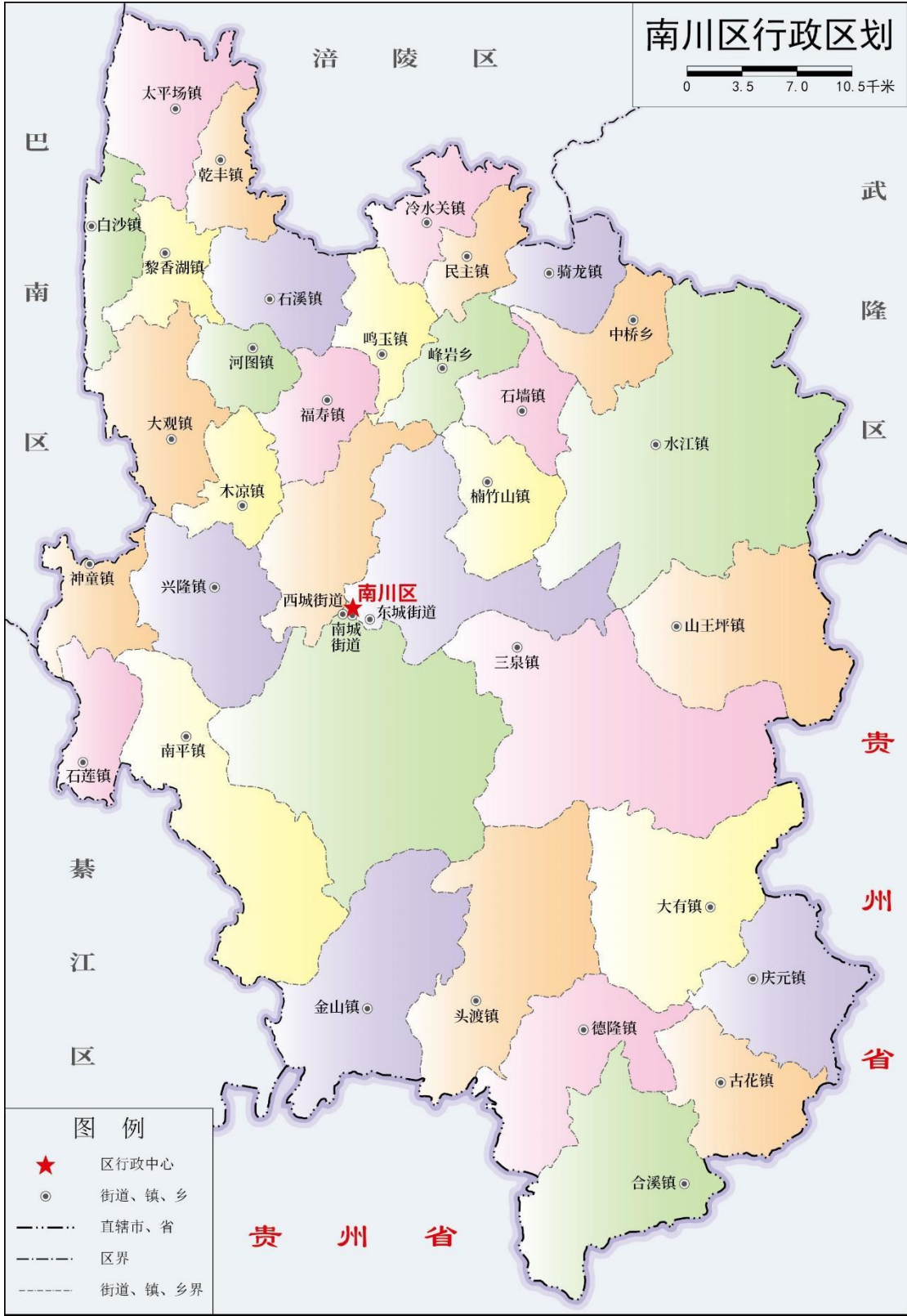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本项目使用碘吸附值 800mg/g 的蜂窝状活性炭）处理经一根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修改单的表 4
	钢模加热	颗粒物、SO ₂ 、NO _x	无组织排放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食堂废气	非甲烷总烃、油烟	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升顶排放。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设置集气罩收集，保证控制风速，提高收集效率。车间密闭降尘。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动植物油	项目洗手废水、食堂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设施（4m ³ /d）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租赁厂房的生化池（20m ³ /d）处理达标后排至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梅子溪。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危废贮存库、油类储存区进行六防措施，并设置围堰，收集跑、冒、漏、滴的液体，防止液体滴落地面造成污染。 2、危废贮存库、油类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同时设置围堰。 3、工作人员应加强场地的检修、加固，防止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若发生火灾事故，可用灭火器灭火；发生泄漏事故，地面防腐防渗，设置围堰，用堵漏沙堵漏，可减小对外环境危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保管理台账 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内容为原辅料、燃料采购信息，累计生产时间、生产负荷、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使用情况；台账保存至少 5 年。 污染物排放台账：包括排污单元名称、排污口编号、使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等基本信息；记录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台账，并纳入企业公开内容，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和周边企业、公众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台账保存至少 5 年。 (2) 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排污单位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3) 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废气：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其排气筒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牌。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废气排污口采样孔设置的位置应该是“距弯头、阀门、变径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如果是矩形烟道的，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废水：标志牌立点距排污口应在 1m 范围内，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挂平面式，无建筑物树立式，挂提示式标志。排污口必须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如总排污口、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和出水口等。污水面在地下或距地面超过 1m 的，应配建取样台阶或梯架，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 排污口立标要求：排污口标志牌是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实施监测采样和监督管理的法定标志。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六、结论

重庆信泰塑业有限公司建设的“塑料管道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重庆南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平组团规划；项目建设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其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25		2.25	
废水	COD				0.074		0.074	
	氨氮				0.025		0.025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40.5		40.5	
	废润滑油				0.1		0.1	
	废润滑油桶				0.01		0.01	
	废含油棉纱手套				0.01		0.01	
	隔油设施废油				0.01		0.01	
	空压机含油废液				0.1		0.1	
	废边角料				0.8		0.8	
	废砂纸				0.2		0.2	
	废模具				0.1		0.1	
	除尘灰				0.027		0.027	
	生活垃圾				3.0		3.0	